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30日的通告(「通告」)以及2021年4月22日的通函(「通函」)，其中載有本公司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的時間、地點及擬於會上提請股東審議的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將按原訂計劃於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上午10時整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雲瑞國賓酒店五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列之決議案外，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考慮並酌情批准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依法並符合本公司章程向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以下補充決議案，而聽取事項(13.聽取2020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述職報告)的序號順應變更為第14項：

補充普通決議案

13. 關於本公司按股比為河北新天國化燃氣有限責任公司提供1.4億元擔保的議案(議案詳情請見本補充通告附錄)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梅春曉
執行董事／總裁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2021年4月28日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股東週年大會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的網頁，網址為www.suntien.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公司的披露易網頁，網址為www.hkexnews.hk。
2. 除以上補充決議案外，股東週年大會的其他事項均維持不變。有關送呈股東週年大會審批的其他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資格、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安排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通函和通告。
3. 隨本補充通告附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代表委任表格。H股股東須將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前24小時(即2021年5月13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前)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
4.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適用於本補充通告所載的補充普通決議案，不會影響閣下已適當填寫的就通告所載決議案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有效性。如果閣下已有效地委任了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代閣下行事，但沒有填寫及寄回股東週年大會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閣下的代表將有權就本補充通告中所載的補充普通決議案代表閣下自行酌情投票。
5. 是次股東週年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會議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6. 本補充通告內所有日期和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及吳會江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梅春曉先生及王紅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英軍先生、尹焯強先生及林濤博士。

* 僅供識別

附錄：關於本公司按股比為河北新天國化燃氣有限責任公司(「新天國化」)提供1.4億元擔保的議案

新天國化為本公司與山西國化能源有限責任公司(「山西國化」)共同組建的合資公司，本公司和山西國化分別持有新天國化50%股權。新天國化為償還河北建投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及中國石化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貸款，同時為降低財務成本、調整信貸結構，擬在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設銀行」)申請固定資產貸款人民幣2.8億元，按照建設銀行要求，現需新天國化股東按股比各自提供人民幣1.4億元擔保(「擔保事項」)，擔保期限為105個月。本公司就擔保事項所需簽署的有關擔保協議的主要內容如下：

- (一) 借款方：新天國化
- (二) 貸款銀行：建設銀行邯鄲磁縣支行
- (三) 授信金額：人民幣1.4億元
- (四) 擔保方：本公司
- (五) 擔保方式：連帶責任保證
- (六) 擔保金額及幣種：1.4億元人民幣
- (七) 貸款及擔保期限：105個月

鑒於擔保事項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擔保事項無須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相關規定。然而，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A股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的相關規定，新天國化為本公司的關聯法人，擔保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聯交易。除本次擔保外，本公司已為新天國化提供的擔保餘額為人民幣9,800萬元。鑒於新天國化資產負債率超過70%，根據A股上市規則和本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本次擔保事項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擔保事項是為滿足新天國化的資金需求，以保障其正常運作，有利於各方股東獲得更好投資收益。新天國化資產狀況良好，生產經營情況正常，具有較好的業務發展前景，具備債務償還能力。本公司按持股比例向其提供擔保的風險可控，該項擔保不會影響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董事會進一步認為，有關擔保事項的補充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建議本公司股東投票贊成該補充決議案。